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重医高专发〔2025〕36号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处（室）、院（部），沙坪坝校区管委会：

《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五次校长办公室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3月4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固定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渝财资产〔2021〕9号）和《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移及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捐赠、转让、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最低使用年限，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标准。对暂未明确的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参照《政府会计准则》有关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执行。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的审查、审核、报批、报备，以及废旧物资入库、入库后的整理与调剂等综合性管理工作。各部门应配合资产管理处办理相关处置手续。

第六条 固定资产处置应遵循合法合规、厉行勤俭节约、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处置。

第七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必须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资产，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固定资产处置范围

第八条 固定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一）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资产；

（二）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或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的资产；

（三）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五）在不影响本单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权属关系变更能够带来更大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

（六）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七）房屋建筑物及其设施因改建扩建、鉴定为危房、不符合规划等原因必须拆除的资产；

（八）依照国家或重庆市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三章　固定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固定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划分

（一）学校对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股权的处置，以及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其他资产）的报损、跨部门（含跨级次）无偿划转，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市财政局（或市机关事务局）审批；

（二）其他资产的捐赠（5万元及5万元以上）、转让、置换、无偿划转（不跨级次），由学校按程序审议通过后，报卫生健康委审批。

（三）其他资产报废处置，按以下权限审批：

1.一次性报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资产管理处将待处置资产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批，申请处置的部门列席会议。

2.一次性报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自行核准，具体流程为：

（1）一次性报废价值5万元以下的，经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部门领导审批；

（2）一次性报废价值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经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部门领导、固定资产鉴定部门负责人、固定资产鉴定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

（2）一次性报废价值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经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部门领导、固定资产鉴定部门、固定资产鉴定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资产管理处将待处置资产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申请处置的部门列席会议；

（3）一次性报废价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经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部门领导、固定资产鉴定部门、固定资产鉴定部门分管校领导、学校法人审批，资产管理处将待处置资产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申请处置的部门列席会议。

第十条 资产处置的程序

（一）学校审批权限内的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1.资产使用部门申报。报废资产的使用部门根据本章第九条有关审批权限逐级审核审批。

2.下账申请。报废资产的使用部门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提交资产处置下账申请和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系统操作完成后，将实物资产移交资产管理处。

3.账务处理。根据报废审批材料，由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办理有关资产账务和财务账务的核销手续。

（二）学校需报批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以下程序办理：

1.学校申报。资产使用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表和有关材料，资产管理处根据资产实际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报学校集体决策后，由资产管理处按要求填写《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向市卫健委集中申报。

2.市卫健委审批（核）。市卫健委审批（核）学校提交的处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置批复，或进行处置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3.市财政局审批。

4.学校根据市卫健委或市财政局的批复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及时进行资产、会计账务处理，整理归档资产处置资料。

第四章　报废和报损

第十一条　报废是指对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报损，是指对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和发生盘亏、坏账、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第十二条　一次性报废价值5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需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报废技术鉴定意见，由资产处置鉴定部门负责对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贵重仪器设备须组织3人及以上的鉴定小组进行鉴定。资产处置鉴定部门负责对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鉴定分类如下：

基建后勤处：负责设备（除教学和科研用、信息电子类以外）、

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房屋和构筑物等资产报废的鉴定。

教务处：负责仪器设备（教学用）等资产报废的鉴定。

信息图书中心：负责设备（信息电子类）、图书和档案等资产报废的鉴定。

科技产业发展中心：负责仪器设备（科研用）等资产报废的鉴定。

组织宣传部：负责文物和陈列品类等资产报废的鉴定。

第十三条 学校审批权限外的报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三）集体研究决策会议纪要；

（四）能够证明报废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五）报废其他资产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委托技术鉴定专家组进行技术鉴定，填写《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属预算管理单位资产报废鉴定表》。技术鉴定专家组专家应不少于3名（单数），专家从市卫生健康委国有资产管理专家库中抽取。其余资产报废需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鉴定同意；

（六）车辆报废应提供《机动车报废申请书》一式4份和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

（七）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

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八）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九）市卫生健康委或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权限外的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三）集体研究决策会议纪要；

（四）能够证明报损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五）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报损，市卫生健康委原则上每季度组织3名以上（含3名）技术鉴定专家进行统一鉴定，填写《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属预算管理单位资产报损鉴定表》；

（六）发生盘亏、坏账、非正常损失的资产报损，应提供认定为资产损失的有关凭证和证明。如法院判决裁定文书、债务方死亡或破产清算文件、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对非正常损失进行责任认定的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撤销注销文件、盘点说明等；

（七）车辆报损还应提供《机动车报废申请书》一式4份和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

（八）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九）市卫生健康委或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待处置固定资产实物，由资产管理处组织回收。回收前，使用部门必须保证其安全完整，严禁私自拆卸、变卖、丢弃。各部门在移交报废固定资产实物时，应积极配合做好交接盘点，切实做到移交实物与报废处置清单相符。获批复待处置的房屋及建筑物由基建后勤处负责拆除并提交相关材料，资产管理处作资产变更登记，提交档案室存档。

第五章 无偿划转和捐赠

第十六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处置行为。

第十七条 申请资产无偿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三）集体研究决策会议纪要；

（四）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五）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相关批文和单位的资产清查情况；

（六）市卫生健康委或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处置行为。

第十九条 学校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跨级次单位之间和市卫生健康委委属预算管理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二十条 申请资产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资产价值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二）《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三）集体研究决策会议纪要；

（四）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

（五）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六）市卫生健康委或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外捐赠发生后，应当取得捐赠协议、票

据等证明材料。

第六章　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二条　转让是指变更学校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第二十三条　资产转让原则上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并应将转让公告通过公开媒介予以披露。因管理需要或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转让的，可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申请资产转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三）集体研究决策会议纪要；

（四）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五）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原因、处置方式等；

（六）资产评估报告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七）属协议转让的，应附转让意向协议；

（八）市卫生健康委或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学校转让资产，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根据审批权限报市财政局或

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首次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出现流拍的，可将转让价格适当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低于评估价值 90%（含）的，须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

第二十六条 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之间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退补差价）。

第二十七条 申请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三）集体研究决策会议纪要；

（四）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五）双方拟置换资产的评估报告；

（六）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和对方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对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抵押（担保）物等；

（八）置换意向协议；

（九）市卫生健康委或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学校置换资产，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根据审批权限报市财政局或

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以置换方式处置的资产涉及货币资产的（即退补差价），按批准的退补差价金额实施置换。若审批后差价金额发生变动，需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

第七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

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务处负责对学校资产处置的财务管理，对资产处置及变价收入，按规定程序及时入账。

第八章　固定资产处置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纪检监察室及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任何部门与个人在固定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弄虚作假，任意夸大（缩小）本部门资产损失；

（五）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其他造成学校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有第三十二条行为的，应给予通报、责令纠正；对擅自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法规和政策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上级政策调整而与其不一致的，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含放射源、电子废弃物等需特殊处理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资产报废鉴定表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资产报废鉴定表

申请院部、处室（盖章）：　　申请日期：　　单位：元

序号	国标大类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	购置日期
1									
2									
合计									
报废原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鉴定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鉴定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法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的贵重仪器设备须组织 3 人及以上的鉴定小组进行鉴定。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